

合作协议

甲方：勉县武侯中学

联系人：祝君年

联系电话：13619169972

地址：陕西汉中市勉县武侯祠西北 90 米

乙方：西安亿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世庆

联系电话：188750268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38 号领秀城 14 层 2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西安高新一中云校双师+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背景

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线上教育已经成为促进中国教育均衡化、城镇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最佳方式。“互联网+教育”正在形成教育的新业态。西安高新第一中学在教育部印发的《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指导下，创建西安高新一中云校，输出西安高新第一中学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乙方是一家集互联网及教育咨询于一体的科技公司，为响应教育部的号召，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把传统教学搬到网络平台，通过激学、助学、促学，使教学有序、有味、有效，有助实现均衡教学资源，减轻教学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目标。

为促进国家信息化教育工作领先发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乙方为双方的合作提供直播教学所需的硬件及安装、教学辅导服务、高清互动教学云平台以及相关互动教学软件服务（学生个人学习工具除外）。

二、合作内容

甲方在甲方学校高【2026】、高【2027】、高【2028】各组建高新云班【1】个，开展“双师+”项目合作。

乙方为甲方搭建及运维“高新一中云校双师+项目”云课程班听课平台，包括提供“高新一中云校双师+项目”云课程直播资源、IT 硬件服务、教学辅导服

务、高清互动教学云平台以及相关互动教学软件服务（学生个人学习工具除外）。

三、服务期限

乙方为高【2026】届、高【2027】届、高【2028】届高新云班提供不同期限的服务，其中：高【2026】届的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高【2027】届和高 2028 届的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在本校组建西安高新一中云校“双师+”云课程班；
2. 甲方负责组建“双师+”云课程班教师团队。教师团队应由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有突出教学成绩、有激情、有责任心且思想进步的老师组成；
3. “双师+”云课程班的教学安排和作息时间参照西安高新一中云校直播班；
4. 甲方拥有听课教室直播设施设备的使用权，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如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5. 甲方负责直播教室网络搭建和网络服务，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听课教室线路图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前期线路铺设。甲方完成以上准备工作，乙方进场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拥有听课端教室设施设备的所属权，并负责设施设备的安装；
2. 乙方负责获得授权并向甲方提供“双师+”项目云课程直播资源；
3. 乙方负责“双师+”云课程班直播课堂的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工作；
4.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双师+”云课程班任课教师使用直播实施设备；
5.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线上线下咨询服务。

五、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标准：

高【2026届】1个班：人民币 180000 元。

高【2027届】1个班：人民币 359000 元。

高【2028届】1个班：人民币 3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839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人民币 839000 元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之前，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发票仅仅属于完税凭证，并不具有付款凭证之效力，双方在此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银行转账的记录应作为唯一的付款凭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乙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小型】企业,甲方承诺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亿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9912419110707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该网络教学平台及其附属产品(包括教学直播视频、授课PPT、教研资料、教辅资料、试题资料及云校内部相关管理资料)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与甲方无关;

(二)合作期间,甲方享有该系统平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私自转载、录制该平台上的所有内容。平台内教学直播视频仅限付费班级限时观看。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教学视频及双方的合作内容泄密,甲方应当赔偿因泄密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合同首部地址及联系电话作为送达的联系方式。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高新一中云校双师+项目”授权书



甲方：勉县武侯中学
授权代表人：三兵威
日期：6107250070107

乙方：西安亿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王军
日期：6101130891137

勉县武侯中学

西安亿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

授权书

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线上教育已经成为促进中国教育均衡化、城镇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最佳方式。“互联网+教育”正在形成教育的新业态。西安高新第一中学在国家教育部印发的《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指导下，顺应发展需要，创建高新一中云校，推出“高新一中云校双师”项目，输出高新一中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授权西安亿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一中云校双师”项目课程输出端唯一执行方，负责以下内容：

- 一、负责“双师”授课教室直播设施设备及网络的搭建及运营；
- 二、负责“双师”项目远端学校听课教室设施设备的搭建及运营；
- 三、负责“双师”项目学习中心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 四、负责“双师”项目直播课堂的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
- 五、负责“双师”项目的宣传招生；
- 六、搭建高新一中云校和远端学校的沟通桥梁，做好协调工作；
- 七、负责“双师”项目远端学校学生家长的线上线下咨询服务，建立家长咨询和学生生涯服务体系；

授权期限：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西安高新第一中学

2021 年 1 月 5 日